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財稅法務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有 A 屋一間，因已閒置一年，決定出租。乙見 A 屋地段佳，甚為喜歡，而與甲簽訂租賃契約承租 A 屋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乙當場支付三個月租金總額之押租金予甲，並於隔日搬入居住。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將 A 屋出售於丙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丙以其為 A 屋所有權人且未出租於乙為由，要求乙搬離，乙則以其係向甲承租為由斷然拒絕，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若丙未要求乙搬離，當租賃期間屆滿，乙搬離時，可否請求丙返還押租金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於民國 112 年 9 月起，丁未得共有人之同意，擅自於該地劃設三十個停車位，並以每個月租金新臺幣五千元對外出租，三十個車位當即全數出租。甲於民國 113 年 3 月發現 A 地為丁所占用，甲可否要求丁將 A 地及占用 A 地期間所收取租金返還於自己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318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遺產協議分割行為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2 甲將一平板電腦借乙使用，乙使用時，好友丙見到，非常羨慕，表示願以高價購買之，乙見機不可失，遂以自己名義賣與丙，並將該平板電腦交付於丙。有關乙、丙間之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 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
(C)債權行為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為無效 (D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- 3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？
(A)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權 (B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(C)夫妻間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(D)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

- 4 甲有 A 跑車一部，A 車因車禍致車體毀損。甲擅自取乙所有之油漆漆於 A 車，並向偷車集團購買丙所有之同類新型引擎一個，安裝於 A 車。其後甲又將 A 車讓售於惡意之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取得油漆之所有權，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(B)甲取得引擎之所有權，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(C)甲有權處分 A 車，丁不僅取得 A 車之所有權，亦取得油漆及引擎之所有權
(D)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，對惡意之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- 5 下列關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欲與乙畫家締約，使乙畫家為甲畫肖像，但卻將丙畫家認為是乙畫家而與丙畫家締約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丙間之契約
(B)甲欲向丁購買 A 馬，卻未注意誤以為 B 馬為 A 馬而購買之，則甲得撤銷其與丁間之契約
(C)甲內心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出賣 C 車予戊，於書寫時寫成 30 萬元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戊間之契約
(D)甲以為前來應徵之庚，係曾在美國留學 3 年取得學位而與其訂立僱傭契約，甲無過失時，得撤銷其與庚間之契約
- 6 下列關於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須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法律行為附款
(B)是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
(C)條件成就時，縱無特約，皆回溯自約定條件時生效
(D)條件成就前，尚未發生效力
- 7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存款之存摺、印章及密碼後，於乙察覺遭竊前，甲持乙之印章、存摺及密碼至丙銀行櫃臺，佯稱自己為乙，盜領乙之存款新臺幣十萬元。丙銀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主張其已對乙清償上述存款之債務？
(A)丙須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B)丙須無重大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C)丙須無具體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(D)丙須無抽象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- 8 當事人無特約之情形下，下列何者無收取擔保物所生天然孳息之權利？
(A)典權人
(B)扣押抵押物前之抵押權人
(C)動產質權人
(D)留置權人
- 9 甲給付遲延，其債權人乙一再請求甲提出給付，甲皆置之不理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給付若定有期限，自期限屆滿時，債務人甲負遲延責任，乙得即時解除契約
(B)乙解除契約後，雙方當事人僅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所受領之給付
(C)乙解除契約後，乙對於甲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
(D)乙應負受領遲延責任
- 10 乙對甲有新臺幣 300 萬元之債權，乙以該債權為標的，並為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且通知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該權利質權非不動產物權，其設定無須以書面為之
(B)非經質權人丙之同意，出質人乙不得對債務人甲免除債務
(C)債務人甲如向質權人丙為清償時，無須得出質人乙之同意
(D)若債務人甲因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對出質人乙之債權，甲均不得對乙主張抵銷

-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一幅名畫賣於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乙。嗣後，乙與丙訂立贈與契約，將該幅名畫贈與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。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，並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即僅撤銷債權契約，不撤銷物權契約。若甲無過失，而乙與丙均為善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對甲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(B)丙對甲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(C)乙與丙對甲應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(D)丙於乙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義務
- 12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同學乙之玩具贈與善意丙，並移轉玩具所有權於丙。該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13 下列關於甲、乙訂立買賣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雙方約定依市價買賣甲所有之動產時，契約即為成立
(B)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清償地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(C)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貨幣種類與方法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(D)雙方對於標的物交付後發生瑕疵時之修補費用之負擔，意思表示不一致者，契約即不成立
- 14 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，嗣後該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滅失，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
(B)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，但尚未移轉所有權前，被政府徵收，則買受人於取得徵收補償金後，仍須給付價金
(C)倘若出賣人以指示交付方式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，嗣該標的物於第三人掌控支配中因地震而滅失，則買受人仍須給付價金
(D)倘若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，於運送中發生標的物滅失，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
- 1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合夥負有債務者，債權人得優先就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求償
(B)合夥債務為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
(C)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，負補充之連帶責任
(D)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
- 16 甲將其中古汽車出售並即交付於乙，惟甲與乙迄未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，該車即被丙所竊。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行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甲仍為汽車之所有人，故僅得由原登記人甲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(B)縱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乙仍取得所有權，故應由乙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(C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故甲及乙準共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應由甲、乙共同行使之
(D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故乙不得主張民法第 767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僅得向丙主張第 962 條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17 甲、乙與丙三人登記為 A 地分別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甲未經乙與丙同意，出賣 A 地於丁，仍占有使用 A 地，並移轉自己應有部分於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僅得請求甲，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
(B)甲就未經乙與丙同意而占有使用 A 地一事，對乙與丙負侵權行為責任
(C)甲與丁間之 A 地買賣，效力未定
(D)甲與戊間就應有部分之處分，有效

- 18 甲向乙買受房屋一棟，已交清價款，乙亦將房屋交付甲占有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逾 20 年後乙死亡，該屋由乙之子丙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以所有之意思，2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，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B)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消滅，但甲之占有非屬無權占有，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C)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僅具有債之相對效力，不得對抗繼承人丙，故丙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該房屋
- (D)若丙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繼承人，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；反之，若丙為惡意繼承人，則不得主張之
- 19 下列何者非屬抵押人所得行使之權利？
- (A)次序權之讓與 (B)抵押物之占有
- (C)抵押物所有權之讓與 (D)於抵押物上設定其他用益物權
- 20 甲夫、乙妻攜全家老小出遊，因對振興五倍券使用上有所誤會，積欠旅遊業者丙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未清償。甲夫月收 10 萬元，乙妻月收 5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，丙僅得向乙請求 5 萬元之給付
- (B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，丙僅得向甲請求 10 萬元之給付
- (C)丙得就 15 萬元之給付，主張甲、乙連帶負責
- (D)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，丙僅得向簽約之甲請求 15 萬元之給付
- 21 下列關於收養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，與其養父母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
- (B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其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然存在
- (C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處於停止狀態
- (D)收養關係存續中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關係，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關係在內
- 22 下列何者不具有溯及效力？
- (A)認領 (B)法院認可收養 (C)裁判減輕扶養義務 (D)終止收養之撤銷
-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若有於繼承開始後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- (B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其繼承權喪失
- (C)繼承人有數人，其中一人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院得依其他繼承人之請求，宣告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
- (D)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，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
- 24 甲死亡時，留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，有配偶乙、兄丙、姊丁及妹戊為其繼承人。丁應可繼承多少甲之遺產？
- (A) 40 萬元 (B) 60 萬元 (C) 80 萬元 (D) 120 萬元
- 25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父母之遺產
- (B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繼承父或母之權利
- (C)孫對於祖父母之遺產，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，自應以祖父母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
- (D)子女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，不能即謂對祖父母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